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合伙企业股权暨终止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整合资源聚焦高科技 LED 及体育产业双主业发展，公司与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岭文化”）经友好协商一致，拟共同签署《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予润岭文化，润岭文化需支付公司已实缴出资的 250 万元，公司已经认缴但未实际出资的 250 万元，由润岭文化按照合伙协议向合伙企业缴付。本次公司转让合伙企业股权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伙企业的股权，即公司终止与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共同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合伙企业股权暨终止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也拟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润岭文化，与公司本次交易同时进行且股权转让为同一受让方，公司董事李漫铁先生、王丽珊女士、李跃宗先生特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回避表决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